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事宜的修订要求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双才

张广宁

张广宁

2019年5月15日